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3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7
附件 1.宁海严家食品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宁环建〔2018〕308号” .....	19
附件 2.宁海严家食品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1
附件 3.宁海严家食品有限公司纳管证明附件.....	23
附件 4.宁海严家食品有限公司高浓度废水转运处理协议.....	23
附件 5.宁海严家食品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25
附件 6.宁海严家食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6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6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0

##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90 吨香干、30 吨心腐及 42 吨白豆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严家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前童镇官地村严家				
主要产品名称	香干、心腐、白豆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 吨香干、30 吨心腐及 42 吨白豆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 吨香干、30 吨心腐及 42 吨白豆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10	开工建设时间	2019.01		
调试时间	2020.02-0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3.20-03.21, 04.26-04.2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九品厨房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九品厨房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 万元	比例	17%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7 万元	比例	17%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宁海严家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90 吨香干、30 吨心腐及 42 吨白豆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lt;宁海严家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90 吨香干、30 吨心腐及 42 吨白豆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8〕308 号）；</p> <p>8、宁海严家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90 吨香干、30 吨心腐及 42 吨白豆腐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20m<sup>3</sup>储存池暂存）委托宁波市宏晟保洁有限公司抽运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宁海县前童镇严家村总管道，最终由宁海县前童镇严家村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油炸工艺废气。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碱液喷淋+布袋除尘器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高烟囱集中排放；油炸工艺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由竖井送至最高层屋顶高空排放。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油炸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油烟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型标准。具体详见表 1-1~1-2。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GB 13271-2014	20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中型标准 (mg/m <sup>3</sup> )
油烟	GB 18483-2001	2.0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50 (夜间)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海严家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位于宁海县前童官地村严家，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公司投资 100 万元，购置生物质锅炉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90 吨香干、30 吨心腐及 42 吨白豆腐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由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严家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90 吨香干、30 吨心腐及 42 吨白豆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14 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8）308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位于中国大陆海岸线中段，浙江省东部沿海，象山港和三门湾之间，天台山、四明山脉交汇之处，是计划单列市宁波市下辖县，国务院批准的第一批沿海对外开放地区之一。全县下辖 4 个街道办事处、14 个镇乡，人口 58 万，海岸线 176 公里，滩涂 2.6 万公顷，山林 12 万公顷，耕地 3.5 万公顷。前童镇是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辖镇；东临一市镇、跃龙街道，南连桑洲镇和三门县，西与岔路镇毗邻，北黄坛镇、跃龙街道接。

宁海严家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前童镇官地村严家。项目东侧隔路为宁海县前童丰华压铸厂，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农田，北侧隔空地为宁海甬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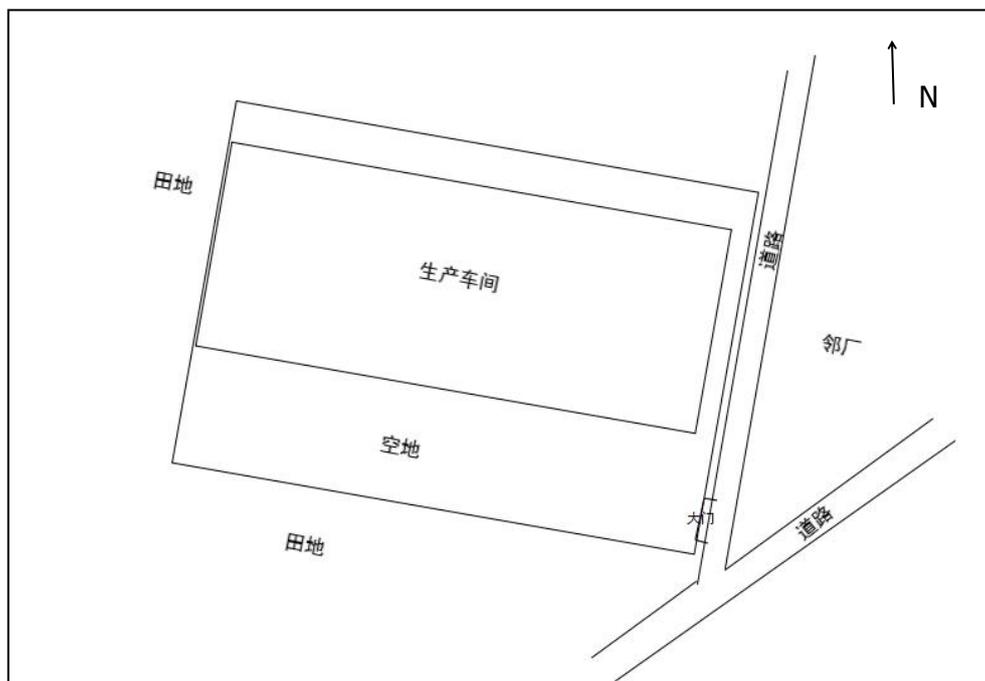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自有位于宁海县前童镇官地村严家已建成厂房，建筑面积约 1500m<sup>2</sup>，年产 90 吨香干、30 吨心腐及 42 吨白豆腐生产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香干	90 吨	2700h
心腐	30 吨	2700h
白豆腐	42 吨	2700h

###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0.4t 生物质锅炉	1 台	1 台	-
2	磨浆机	2 台	2 台	-
3	不锈钢桶	10 只	10 只	-
4	卤蒸桶	2 只	2 只	-
5	油炸锅	1 只	1 只	-
6	废水暂存池	1 座	1 座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黄豆	108t/a	108t/a	-
2	生物质	105t/a	105t/a	-
3	MgCl <sub>2</sub>	4t/a	4t/a	-
4	焦糖	0.5t/a	0.5t/a	-
5	食用油	3.0t/a	3.0t/a	-
6	碳酸氢钠	0.9t/a	0.9t/a	-
7	水	2273t/a	2300t/a	-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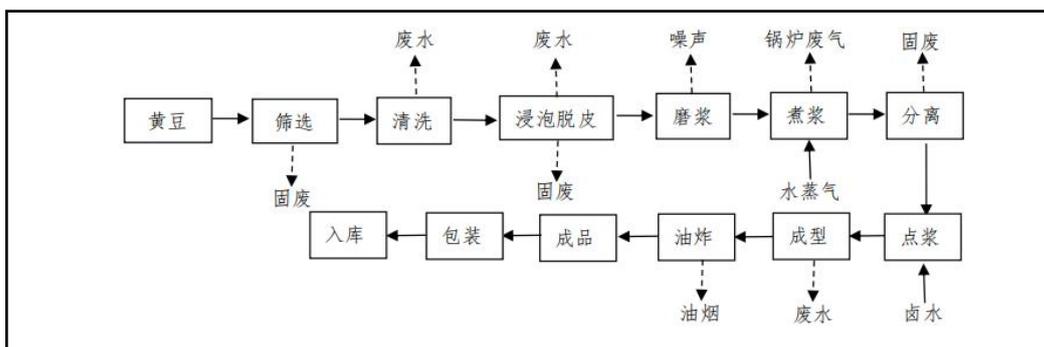


图 2-3 心腐（油豆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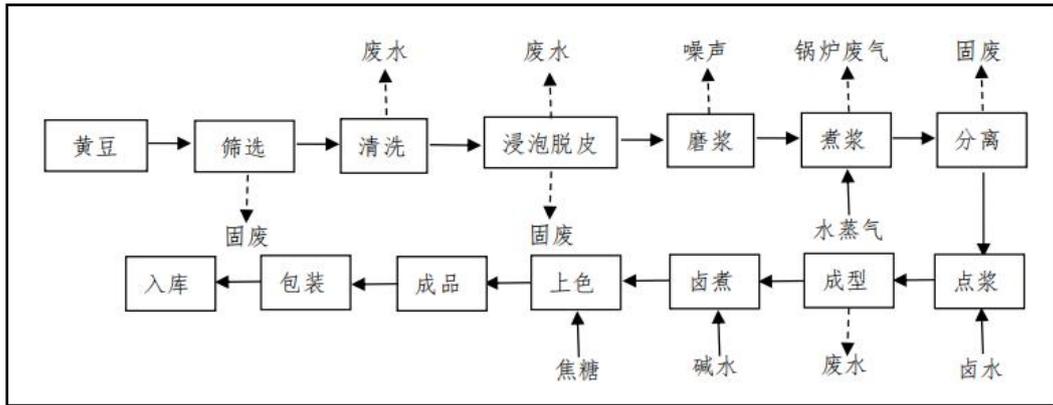


图 2-4 香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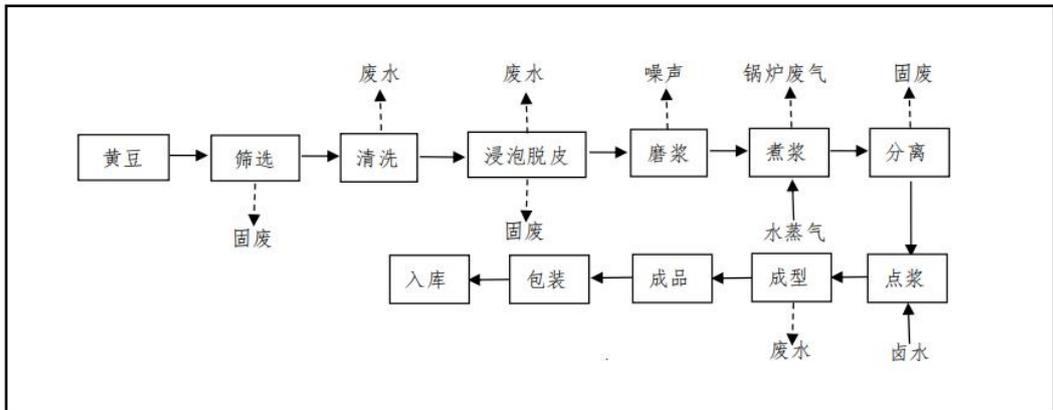


图 2-5 白豆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工人将黄豆进行筛选后，对黄豆进行清洗，清洗后的黄豆定量配送至浸泡桶，一般浸泡约 8h，浸泡后的黄豆经沥水、去杂后进入磨浆工序，将黄豆放入磨浆机内进行磨浆，磨浆后的磨糊进行煮浆、过滤分离，分离后的虑浆（生浆）根据产品的要求进入进一步工序进行加工。原料配粉、拌料、投料：根据产品质量要求，原辅材料按一定比例称重配比后投入到拌料桶混合均匀，再经人工输送至挤出机投料口投料。本项目原料配比、拌料、投料口会产生少量粉尘。

### 1、心腐类产品

对虑浆（生浆）进行点浆、成型（通过压制模具）、油炸后即为成品。

### 2、香干类产品

对虑浆（生浆）进行点浆、成型（通过压制模具），然后用碱水进行卤煮，用焦糖上色后即成为成品。

### 3、白豆腐类产品

对虑浆（生浆）进行点浆、成型（通过压制模具）后即为成品。

其他：1）煮浆采用生物质锅炉进行加热。

2）将内酯豆腐类产品取消，新增白豆腐，无冷却水产生。

##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油炸工艺废气。
- (3) 噪声：主要是磨浆机、生物质锅炉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废油、废包装袋、炉渣及灰分、生活垃圾。

##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20m<sup>3</sup>储存池暂存）委托宁波市宏晟保洁有限公司抽运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宁海县前童镇严家村总管道，最终由宁海县前童镇严家村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油炸工艺废气。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碱液喷淋+布袋除尘器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高烟囱集中排放；油炸工艺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由竖井送至最高层屋顶高空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和处理设施图详见图 3-1~3-5。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间歇	碱液喷淋+布袋除尘器	大气
油炸工艺废气	油烟	间歇	高效油烟净化设施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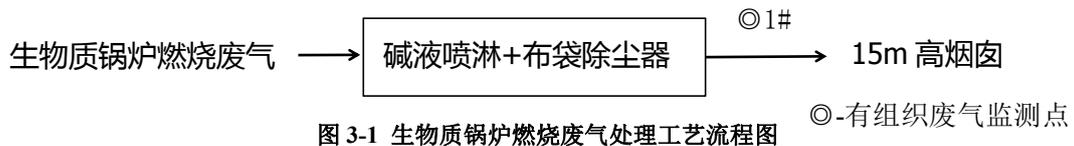


图 3-1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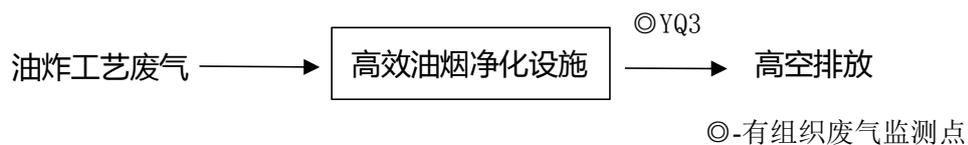


图 3-3 油炸工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4 油炸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磨浆机、生物质锅炉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减震垫和关闭门窗等方式来降噪。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油	油炸	一般固废	0.8t/a	委托宁海县正祥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2	废包装袋	包装	一般固废	1.0t/a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3	炉渣及灰分	生物质锅炉	一般固废	10.5t/a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t/a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近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纳入宁海县前童镇严家村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973-2015）二级标准后排放，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外运处理；远期，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外运处理，低浓度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白溪水车桥下游段。

废气：生物质燃烧炉燃料废气拟采用“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除尘处理工艺，废气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烟囱集中排放；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由竖井送至最高层屋顶高空排放。

固废：废包装袋、炉渣及灰分、废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合理布置噪声源；做好厂界绿化工作禁止车辆在厂区内鸣笛。

**2、关于《宁海严家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90 吨香干、30 吨心腐及 42 吨白豆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环建（2018）308 号**

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前童镇官地村严家建设年产 90 吨香干、30 吨心腐及 42 吨白豆腐改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该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品加工及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该项目要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 1944 吨/年，要求日产日清，并委托县环卫处转运到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宁海县前童镇严家村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高浓度废水经收集后外运处理，低浓度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该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

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前童镇官地村严家建设年产 90 吨香干、30 吨心腐及 42 吨白豆腐改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宁海严家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前童镇官地村严家，建筑面积约 1500m <sup>2</sup> ，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90 吨香干、30 吨心腐及 42 吨白豆腐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品加工及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油炸工艺废气。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碱液喷淋+布袋除尘器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高烟囱集中排放；油炸工艺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由竖井送至最高层屋顶高空排放。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油炸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型标准。 本项目食堂仅供家庭使用。
该项目要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 1944 吨/年，要求日产日清，并委托县环卫处转运到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宁海县前童镇严家村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高浓度废水经收集后外运处理，低浓度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20m <sup>3</sup> 储存池暂存)委托宁波市宏晟保洁有限公司抽运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宁海县前童镇严家村总管道，最终由宁海县前童镇严家村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废油委托宁海县正祥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袋、炉渣及灰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见表 6-1。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次/天，共 2 天
油炸工艺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油烟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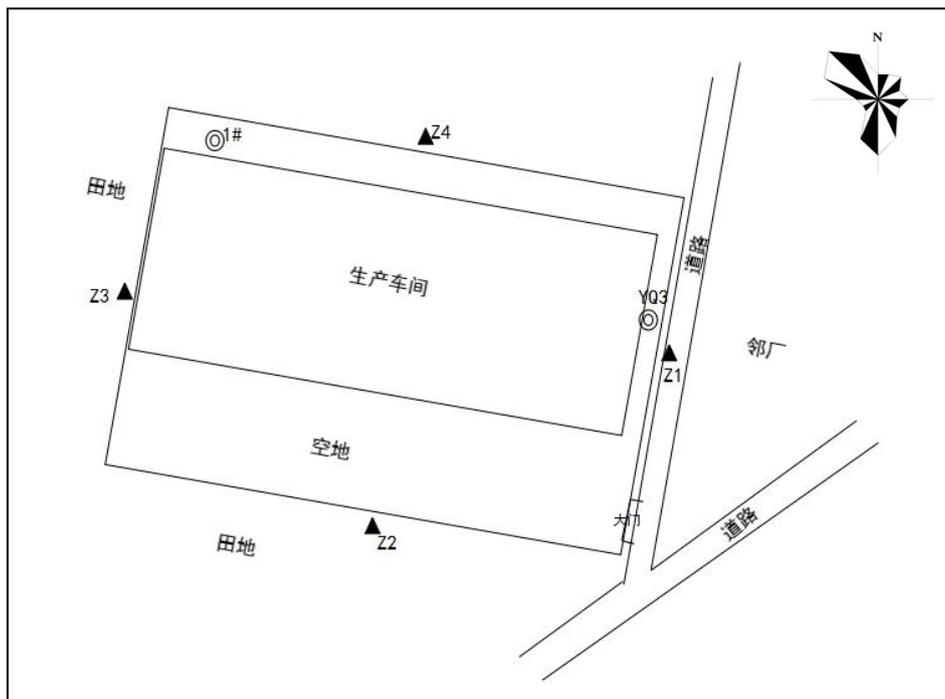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点

##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严家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90 吨香干、30 吨心腐及 42 吨白豆腐生产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吨/年)
		2020.03.20		2020.03.21		2020.04.26		2020.04.27		
		产量 (吨)	负荷 (%)	产量 (吨)	负荷 (%)	产量 (吨)	负荷 (%)	产量 (吨)	负荷 (%)	
1	香干	0.26	86.7	0.25	83.3	0.24	80.0	0.26	86.7	90
2	心腐	0.08	80.0	0.09	90.0	0.08	80.0	0.08	80.0	30
3	白豆腐	0.12	85.7	0.11	78.6	0.11	78.6	0.13	92.3	42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 验收监测结果：

#### 2、废气监测

##### 2.1、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油炸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型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油烟(mg/m <sup>3</sup> )
油炸工艺废气处理 设施排放口 YQ3	2020.03.20	0.91
	2020.03.21	1.22
	<b>标准限值</b>	<b>2.0</b>
	<b>是否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型标准。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生物质锅炉 燃烧废气处 理设施排放 口 1# (15m)	2020.04.26	1	864	4.7	18.8	4.06×10 <sup>-3</sup>	8	32	6.91×10 <sup>-3</sup>	29	116	2.50×10 <sup>-2</sup>
		2	975	4.5	17.4	4.39×10 <sup>-3</sup>	7	27	6.82×10 <sup>-3</sup>	31	120	3.02×10 <sup>-2</sup>
		3	921	5.0	18.8	4.60×10 <sup>-3</sup>	7	26	6.45×10 <sup>-3</sup>	30	112	2.76×10 <sup>-2</sup>
	2020.04.27	1	891	3.8	14.7	3.39×10 <sup>-3</sup>	6	23	5.35×10 <sup>-3</sup>	28	108	2.49×10 <sup>-2</sup>
		2	947	4.7	18.8	4.45×10 <sup>-3</sup>	8	32	7.58×10 <sup>-3</sup>	31	124	2.94×10 <sup>-2</sup>
		3	921	4.6	18.4	4.24×10 <sup>-3</sup>	7	28	6.45×10 <sup>-3</sup>	28	112	2.58×10 <sup>-2</sup>
<b>最大值</b>				<b>5.0</b>	<b>18.8</b>	<b>4.60×10<sup>-3</sup></b>	<b>8</b>	<b>32</b>	<b>7.58×10<sup>-3</sup></b>	<b>31</b>	<b>124</b>	<b>3.02×10<sup>-2</sup></b>
<b>标准限值</b>				-	<b>20</b>	-	-	<b>50</b>	-	-	<b>150</b>	-
<b>是否符合</b>				-	<b>符合</b>	-	-	<b>符合</b>	-	-	<b>符合</b>	-
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2020 年 4 月 26 日废气中含氧量第一次为 18.0%，第二次为 17.9%，第三次为 17.8%，烟气黑度(林格曼级)<1 级（标准限值≤1 级）；2020 年 4 月 27 日废气中含氧量第一次为 17.9%，第二次为 18.0%，第三次为 18.0%，烟气黑度(林格曼级)<1 级（标准限值≤1 级）。												

注：表 7-3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JZHJ200633）。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0.03.20	厂界东侧 (Z1)	08:21-08:22	58.1	05:06-05:07	38.6
	厂界南侧 (Z2)	08:25-08:26	52.3	05:10-05:11	41.5
	厂界西侧 (Z3)	08:29-08:30	55.6	05:15-05:16	43.9
	厂界北侧 (Z4)	08:34-08:35	57.4	05:19-05:20	48.2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20.03.21	厂界东侧 (Z1)	08:02-08:03	57.7	05:30-05:31	40.1
	厂界南侧 (Z2)	08:06-08:07	53.2	05:34-05:35	40.8
	厂界西侧 (Z3)	08:10-08:11	54.7	05:38-05:39	42.6
	厂界北侧 (Z4)	08:14-08:15	57.9	05:42-05:43	47.4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标准限值		60 dB (A)		50 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注：表 7-3~4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0005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油炸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油烟排放最大值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中型标准。

###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油委托宁海县正祥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袋、炉渣及灰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严家食品有限公司年产90吨香干、30吨心腐及42吨白豆腐生产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严家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90 吨香干、30 吨心腐及 42 吨白豆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前童镇官地村严家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92 豆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90 吨香干、30 吨心腐及 42 吨白豆腐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建〔2018〕3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01				竣工日期	2020.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九品厨房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九品厨房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严家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700h						
运营单位	宁海严家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05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